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78号

转发关于做好防范高处坠落 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紧急通知》（江安生办〔2017〕12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建筑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并做好安全管理各项工作，严防建筑施工领域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9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9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江安生办〔2017〕125号

关于做好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安委办，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高处坠落事故频发。截至目前，共发生了9起高坠事故，造成9人死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今年工矿商贸领域事故的40%和39.1%，涉及建筑、仓储、租赁服务、机械制造等多个行业。尤其是进入8月份以来，接连发生5起高处坠落事故，共造成5人死亡。

在台风灾后复产复工期间，各级已多次专题部署，要求全面做好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严密防范包括高处坠落等次生事故的发生。但在9月9日，鹤山市龙口镇豪泉纺织有限公司在复产维修过程中又发生了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1人死亡。

这些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我市部分企业存在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缺乏、防护措施不当等问题和薄弱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仍需大力加强。

当前，我市灾后复产复工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大量临时户外设施、厂房车间顶棚等急需清理和维修，存在大量高处作业需求，而具有安全意识、技能的高处作业人员却十分紧缺，加大了高坠事故发生的风险。为了有效压制高处坠落事故的频繁发生，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工作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高处作业，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高处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建立完善高处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未经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取得高处作业安全作业票的，不得擅自开展高处作业；作业完毕后要及时将作业票交由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专档保存。**二**是要充分做好高处作业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企业在进行高空作业前，要组织具备专业知识能力的人员，结合作业期间的天气状况、高处作业场所周边环境等因素，制定专门的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高处作业工作方案科学有效、安全有序。**三**是要认真落实高处作业监督和防护工作要求，严格遵守高处作业“十不准”原则，依照作业方案开展作业，并落实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检查、作业现场安全指挥监护、作业点下安全设置警戒区等工作措施，全面有效防范并遏制高坠事故的发生。**四**是要认真做好高处作业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工作。对可能参与高处作业的本单位从业人员及聘请的外单位人员，要认真做好相关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全面告知其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有效提高作业人员的现场安全生产意识。**五**是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根据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和标准，为高处作业人员购置充足有效且符合安全标准的防护用品，

避免因防护用品不到位或防护用品质量问题发生高坠事故。

二、履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高处作业行为

各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高处作业行为，有效遏制高坠事故的发生。一是要做好高处作业企业基本信息的摸排工作。各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需进行高处作业的企业开展全面的摸排，并按照作业高度以及作业现场的工作环境进行风险分级，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高处作业基础信息表。二是加大组织培训教育力度，专门组织高处作业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活动，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高处作业从业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安全作业能力。三是建立高处作业跟踪和风险分级管控机制。针对各企业开展高处作业的风险等级采取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对于风险程度较低的高处作业，采取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和备案措施，由企业向属地主管部门作出安全作业承诺并备案后，方可高处作业；对于风险程度较高的高处作业行为，可根据实际安排监管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监督，确保不发生高坠事故。

三、强化执法监察，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高处作业行为

各市（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针对灾后复查复工高处作业需求加大这一工作实际，有针对性的加大对非法违法开展高处作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力度。一是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力度，将监管人员力量充分下沉到企业一线，对实行高处作业的企业进行高频次高密度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纠正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二是开展针对高处作业违法行为的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不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开展高处作业的违法行为并加大对相关处罚行为的曝光力度，不断强化警示

作用，有效震慑企业的高处作业非法违法行为，持续改善全市安全生产环境，全面遏制高坠事故多发势头。

四、强化社会监督，营造更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作用，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逐步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监督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车身广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渠道，认真组织宣讲包括高处作业在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社会大众的安全生产素养和意识。二是大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政策和方案，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办法的作用，广泛发动社会大众对不按规范进行高空作业的行为进行举报监督，并对举报行为进行查处，认真做好情况反馈等工作，提升社会大众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参与感，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刘毅市长，许晓雄常务副市长，赵剑雄副秘书长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发

校对：张晓琴

打字：01